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專責小組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2：10

地 點：北校區視訊會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 惠玲

執行秘書：林研發長 好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業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支用分配原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分配原則，依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105 年度獎補助經費預估(含自籌款 10%)兩校區合計 50,622,762 元，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分配先以 1:1 估算，屆時依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
- 三、105 年度獎補助經費經常門分配規劃請參閱附件三(台南校區)、附件五(台北校區)；資本門分配規劃參閱附件四(台南校區)、附件六(台北校區)。

討 論：

一、 獎補助經費分配原則說明：

- (一)、105 年經費預估金額依照 104 年教育部所核定經費，依據教育部合併原

則，學校的獎補助經費不低於兩校合併款，故依照其原則將兩校區原經費作合計，加上學校的自籌款 10%的經費，總經費 50,622,762 元。經常門與資本門的比例分配，依照以往高教司給學校的經費分配比例原則，約為 1:1.02 左右，今年預先以 1:1 來作估算，確切核定金額預計五月底教育部核定後再作第二次的調整。

(二)、此次的獎補款的經費分配以北大的核配比例的績效方式作處理，台北校區佔總經費 65%，台南校區佔總經費 35%。依照南、北兩校區以往的經費比例作分配，也符合兩校區在原来的執行上的金額比例。為不影響學校運作，請大家規劃時思考這學期必要實施的項目優先執行。

(三)、本次會議先作各單位的經費分配，預定 4 月 13 日前請各單位提出支用計畫書，在 13 日作各單位經費審議。

二、台南校區經費分配說明：經常門

(一) 整體項目的使用上分為教學、研究、產學、學生輔導及就業的部分，依照特色面向的比例。教學面向（60%）分為編纂教材，是依照過去南大校區執行的情況來作調整；在改進教學中分出教學相關物品（一萬元以下）（12%），裡面保留 4%給資圖中心去建構全校所需的物品，剩下 8%是給各系、通識中心以及華語及外語中心等教學單位所使用；新聘教師是 11.5%，依教育部規定使用經費不高於核定金額的 20%；另資圖中心須購置全校使用的軟體，因此軟體訂購費與資料庫訂閱費各佔 6%與 7%。

(二)、學院的部分一年分配 20 萬，像商資院橫跨南北兩校區，因此在下半年北校區已編列 5 萬；台北護理健康學院在北校區編列 10 萬，在南校區創新學院與健康休閒學院編列了 10 萬元。改進教學中包含教師校外競賽、證照，請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另 MOCCS 及全英語授課不在各系的獎勵分配，由研發處統一辦理，亦按照相關程序提出。除了獎勵之外，外語中心分配了 10 萬，通識中心給 8 萬，華語中心因去年剛成立所以給 20 萬作使用活動經費。在各系績效比例的總表中，除績效指標是依照比例，另有給各系有基本額度 4 萬，再加上績效權重，總數為各系可以用的經費，在

是改進教學物品、產學、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的項目也是如此，扣除基本額度再做績效分配。

(三)、研究面向(10%)是鼓勵教師們提出校內研究計畫，包含個人型和整合型，希望各系至少提一案，並經過作業要點送審；另外是著作的獎勵，依據學術著作獎勵辦理；進修部份，國內與國外都可以提出獎勵，並經過校教評通過，國內補助上限是3萬、國外是7萬元，在10月底會公告給各系，讓各系教師提出申請。研習部分分兩次申請(5、10月)，每人每年8萬為上限。產學部份(15%)包含教師專利獎勵，依照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產學推廣部分，各學術單位可作深度實務研習、產學論壇、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包含創業、產品化的評估，也有產學績效的計算。

(四)、學生輔導及就業提升(15%)的項目，學生輔導的部分，原來在北校區可以使用在社團的校外指導老師費用，但在前幾次的訪視委員有提到此項目不能用獎補款，因此這項目將之刪除。南大部分體育室在辦競賽等相關活動，因此把體育室經費納入，佔4%；學務處經費使用依照教育部規定超過1.5%，因此學輔工作經費給2%，其他學生出國競賽獎勵由學務處學輔經費3%來支應，因此不在獎補款使用上，此為給學務處舉辦活動經費使用，如品德教育、性評教育與社團活動上。而在實習與就業的部分和各系有相關，輔導學生就業力，包含研發處相關智財權、講座、育成中心等相關座談與交流的舉辦。以上是經常們分配比例的說明。

三、台南校區經費分配說明：資本門

(一)、資本門的設備費用編列較高的額度(70%)，是針對各系建置專業教室、教學方面等設備上，項目中仍分為教學(50%)、研究(5%)、產學及學生就業輔導(15%)等面向，並加上外語中心和華語中心來建置全校性的外語教室或設備的更新。在圖書館自動化語圖書期刊、教學媒體項目上佔19%，由資圖中心來建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3%)，由學務處來執行。最後一項校園安全等設備是由總務處來執行，包含學校的省水節能

設備、校園安全等部分，佔 8%。另外資圖中心負責建置全校的電腦教室，因此預留 200 萬給資圖中心來執行。請看設備經費細目表格，各系的經費亦是依照績效比例，並加上各系基本額度 30 萬，其中保美與時尚系在 105 年度停招，因此取消基本額度的經費，只分配績效金額。

四、台北校區經費分配說明：資本門（見附件六）

(一)、在資本門的比例分配與南校區一樣。各科績效的比例規劃是參考教育部校務發展計畫書，針對補助款與獎勵款裡幾個重要的項目換算權重後，經過與各科主任作協調、取得共識後所做出來的分配比例。在資圖的部分，分配了 30% 的經費，作為全校統籌利用，除此之外，北校區會負責健康護理學院及商資院一半的資本門費用，以及與南校區協調後，外語中心的資本門也會放在資圖經費裡。

(二)、校長補充說明：

第一，護理科為學校爭取了 1600 萬的經費與自籌款 160 萬，在建置上陸續完成，這部分希望在往後的期間從補助款慢慢將 80 萬回補。

第二，去年有標餘款，其款項要全校運用，到時若有科系需要仍可提供經費；動畫科有用合併款去購買設備，也希望能在獎補款上回補學校一些經費；視光科要增建實驗室，但經費上還不太足夠，因此希望能在這次的經費補助上先讓他們建置，但不足的部分，明年請視光科努力產出績效來強化自己的經費預算比例。

五、台北校區經費分配說明：經常門（見附件五）

(一)、改進教學項目裡，獎勵部份此次只保留優良教師獎勵、老師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獲得國際證照、MOCCS 或全英語授課等等；另一部份是要由教師提計畫案，包含準備申請教卓計畫，學校必須要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提升校務上的相關研究作業佐證來提出計畫的申請，目前已陸續在進行校務研究，北校區會負責三案的經費 15 萬。另外，北校區負責護理健康學院的研討會 10 萬，而商資院是跨校模式，因此北校區負責一半的經費 5 萬；外語中心主要是在北校區，因此編列 10 萬；新聘教師研習部分，未來兩年北校區的

教師升等是重點項目，因此支用機會較多；研習的部分可用獎補款但不列績效，仍希望經費能平均用在每個老師身上，因此希望各科讓每位教師都提出教師研習的申請。行政人員研習的部分，併入高教體系後不補助。

(二)、產學推廣的部分，因通識中心較無產學推廣，因此先將通識中心的額度扣除後再換算給各單位。

決 議：

- 一、會後由南北研發處統一經費格式寄給各單位，並請各單位依此次金額分配作修正予優先排序，預計 4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專責會議，審議各單位經費分配項目。
- 二、今日會議核配完後各單位即可開始動支使用，先以 e 公文上簽，經簽核同意後可開始支用，在 4 月中第二次專責會議後，所有的經費分配會請會計室於請購系統中設置，屆時各單位即可開始上系統請購。
- 三、改進教學及研究的計畫書申請，包含系、院審核的時間，延至 4 月 22 日研發處截止收件。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 （13:35）